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泽普县 **文件**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泽人职字[2015]8号

签发：邢生

**关于批准孙文辉等3位同志
取得工程系列林业专业（初级）初定任职资格的通知**

县直有关企业单位：

根据新人社发[2013]101号文件精神，经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定，批准孙文辉等3位同志自2015年11月30日取得工程系列林业专业（初级）初定任职资格。

附名单3人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、孙文辉 | 助理工程师 |
| 2、阿布都哈力克江·买买提艾力 | 助理工程师 |
| 3、汗尼克孜·艾山 | 助理工程师 |

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泽普县职改办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

